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8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增南

被告 鄧如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10元，及自113年1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
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
率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惟被告未依約
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則陳
稱同意原告請求，惟現無力清償置辯，按無力清償尚非得持為拒
絕清償之由，是被告既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，堪信原告主
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鄭美雀